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人：张立超

联系电话：0755-22072229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主要承担辖区海洋与农业综合执法职责，维护海洋渔业及农业生产秩序，保障海洋经济发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乡村振兴。海洋执法方面，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渔业资源、渔港渔船、海洋生态环境等监管执法，查处非法用海、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处置海洋渔业突发事件。农业执法方面，宣传执行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农业投入品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农机安全监理等执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开展执法协作、普法宣传及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2025 年，我大队将聚焦渔业执法监管、渔港渔船管理、渔业产业提质、渔民民生保障核心工作，夯实执法基础、强化智慧监管、规范行业秩序、助力产业增收，全面提升渔业治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保障辖区渔业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渔区和谐稳定，推动渔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强化大队执法业务能力；
2.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3. 持续强化渔船基础管理和安全监管举措；

4. 持续推进海洋监察执法；
5. 积极落实防台防灾，强化应急处突；
6. 深化普法宣教，增强安全意识。

###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5 年，我大队严格按照深汕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大队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对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提出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同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要求预算做到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我大队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主管单位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我大队年初预算数为 995.9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03.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1.86 万元，公用支出 32.03 万元；项目支出 792.0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

####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大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纳入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大队的绩效目标内容相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数量、质量、成本和

时效及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生态文明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通过预算绩效项目的编制，完善预算考评机制，实现预算考核的科学量化，并将预算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系统，推动大队履职能力、内控管理水平与政务服务质效全面提升，助力各项执法监管及日常业务工作规范有序、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大队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支出审批严格、规范，做到合法合规，在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从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进行阐述，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大队 2025 年调整预算数为 1088.12 万元，年度总支出决算数 1060.96 万元，预算执行率是 97.50%。我大队 2025 年度很好地完成了部门预算指标值，部门预算的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良好，部门预算执行能做到及时性和均衡性。

##### **（1）资金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5 年，我大队预算支出 1060.9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78.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4.55 万元、公用支出 24.18 万元；项目支出 882.2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5 年度，我大队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大队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印发的采购相关规章制度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做到事前严格审批、事中严格把控、事后严格验收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廉政建设。

2025 年度，我大队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为 23.54 万元，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23.54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 （3）财务合规性

2025 年，我大队进一步细化报账员及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在资金管理与费用支出环节严格落实校内规章制度及审批流程，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财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专账核算，针对重大项目支出，均履行评估论证程序并经过必要的决策流程，切实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我大队资金管理机制、支付标准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政府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所有支出均具备合理、合规依据，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问题，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大队

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对 2025 年度预算进行公示；下一步将对 2025 年度决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大队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92.0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91.9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882.2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8.91%。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达到规范标准，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大队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大队着力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岗位，实行固定资产的专人专管模式。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对新增固定资产做到及时登记入账，对在用固定资产进行常态化日常维护，对需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流程及时上报。处置流程严格遵循规范要求，确保资产保存状态完整、使用过程合规。所有资产处置均严格履行财政审

批程序，处置收入实现及时足额上缴，切实保障学校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大队年末编制内在职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其他人员 0 人。

在人员管理方面，我大队严格按照人事制度执行，考核均达到工作要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5 年，严格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大队履职实际，参照上级统一印发的内控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规范，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领域内控管理要求。通过对标上级制度标准，常态化规范日常履职流程与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及业务运行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通过市支队选派经验丰富的执法骨干到大队带班培训、选派执法人员到市支队跟班学习理论和实践的方法，强化我大队执法队员的执法水平、案件办理能力，提高执法辅助人员业务能力和协查能力，全面提升大队的专业执法水平。

2. 深入开展各项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专项行动，聚焦涉渔“三无”船舶、违

规渔船及渔具，严厉查处渔业违规违法行为。

3. 通过集合 RFID 识别器、北斗、AIS 通导设备、光电摄像头、雷达等设备于一体的渔船渔港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渔船渔港管理“技防”水平，完善渔港动态监控和智能管控，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推动渔业船舶检验业务社会化改革，加强检验服务机构监管。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日常渔港安全巡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持续提高渔船渔民“见警率”，强化渔船网格化监管，定期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检查。

4. 做好海域海岛的监管，开展相关执法行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切实维护周边重点海域海岛的开发利用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用海用岛行为。

5. 严格落实渔业防台“六个百分百”要求，持续提升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同步做好辖区涉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海上搜救工作。

6. 加大宣教力度，采用进校园、进渔港、开放日等多种方式，开展各类宣教活动切实提升渔民守法意识。创新宣传方式，制作普法短视频，扩大宣教工作影响力，切实提升渔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构建系统化、全覆盖的执法监管与安全治理新格局。在区领导和局党组的领导下，大队和海洋渔业科联合有关单位，探索实践渔港渔船一体化监管新模式，相关做法获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信息专刊刊登，推动

工作从“零散化”向“系统化”转变，初步搭建起四大工作体系：一是构建了“全链条、全覆盖”的综合执法体系，以“海上查、岸上堵、源头打”为核心，通过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对涉渔“三无”船舶的立体化打击闭环，同时通过智慧监管系统科技赋能，运用“平台监测、重点盯防”的监管方式，对辖区渔船实施常态化、精准化查处；二是形成了“网格化+闭环式”的渔船安全监管体系，通过严格值班巡查、精准传递预警，并对渔船隐患实行“发现-整改-复核-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全年完成安全检查 443 次，登检渔船 2231 艘次，整改隐患 462 艘；三是建立了“标准化+精准化”的队伍能力建设体系，以深圳市支队精准帮扶为契机，理顺职能规范流程，并通过常态化练兵机制开展各类训练演练逾 10 次，推动队伍履职能力整体跃升；四是构建了“线下覆盖+线上传播”的普法宣教与安全意识提升体系，通过“进校园、进渔港、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开展现场宣教活动 23 次，并创新制作 83 个通俗易懂的普法短视频，借助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有效扩大了宣教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筑牢了渔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安全生产思想防线，为前三大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2. 聚焦主责主业，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围绕体系框架，我们在关键领域持续精准发力，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在执法打击上“出重拳”，全年累计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77 艘，清理违规网具 1.4 万米、蟹架 289 个，查扣违规渔船 14 艘，立案处罚 18 宗，罚没款

20.2384 万元，形成了有力震慑。在筑牢安全防线方面，成功防御“桦加沙”“麦德姆”等超强台风，严格落实防台“六个百分百”要求；同时积极参与海上应急救援 17 次，成功救助遇险船舶 9 艘、人员 25 名，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此外，我们着力在协同治理上“聚合力”，通过强化与各涉海部门及属地街道的联动，办理跨部门、跨籍贯乡镇船舶行政处罚案件 3 宗，初步构建了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格局。

3. 治理能力与安全水平实现双提升。在区领导牵头谋划推动、局党组及局领导带头攻坚下，推动打造渔船渔港智慧监管系统，获评全国第八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智慧海洋专题赛优秀奖。通过体系化建设与狠抓落实，全年工作实现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提升。通过体系化建设与狠抓落实，全年工作实现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提升。一是执法效能显著增强，海上渔业生产秩序持续向好，违法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安全基础更加牢固，网格化监管与闭环治理成效显著，渔船安全水平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海上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经受住实战检验。三是队伍面貌焕然一新，通过系统性训练与帮扶，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四是社会共治格局初显，普法宣传深入人心，渔民安全意识普遍提升。五是创新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海上枫桥经验”，在区领导亲自谋划部署、局党组高度重视下，推进渔船渔港综合治理，联合区政法社会工作

局相关科室探索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海上枫桥经验”，实现“渔船纠纷不上岸”，相关实践获评第三届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2025 年，我大队部门履职绩效情况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二方面进行体现。

（1）“三公”经费方面：2025 年，我大队无“三公”经费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方面：2025 年，我大队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4.34 万元，实际支出 24.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9.34%，预算节流管控有待加强。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大队调整后预算数为 1088.1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60.96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7.50%，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7.96%、36.91%、75.74%、97.50%。四季度执行率与序时进度目标略微相差。

##### **（2）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我大队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为 6 个，年末绩效自评开展项目数 6 个，做到绩效全覆盖管理，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各项目在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所有项目评价结果均达到

优。

### 3. 效果性

2025 年，我大队在局党组的正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构建现代化海洋渔业执法监管体系为目标，以科技赋能为抓手，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系统化、规范化运行，在执法监管、安全治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

### 4. 公平性

2025 年，我大队畅通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健全诉求受理、办理及闭环回复机制，诉求回复率、及时办结率均为 100%，年度群众满意度达 98%。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5 年，我大队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扣海洋渔业执法、渔港监管、渔民保障等核心履职任务，构建全过程、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1. 坚持科学精准编制预算，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原则，结合年度重点执法、安全监管、智慧平台建设等工作实际，全面测算各项收支，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贴合履职需求。同时建立动态预算调整机制，可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在项目内灵活调配资金，保障资金配置精准高效。

2. 健全全过程绩效管控机制，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预算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生态效

益等多维度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实现预算绩效考评科学化、标准化。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托绩效管理系统固化考核结果，以绩效导向倒逼工作提质增效，全年所有绩效自评项目均达到优秀等级。

3. 严格规范资金与流程管理，细化财务及报账岗位职责，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支出管控流程，杜绝各类违规支出，规范专账核算，重大项目严格落实论证、决策程序，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4. 强化采购与项目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实现采购全流程管控，全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同时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验收整改实行全流程监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2025 年，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预算执行规范、履职成效显著，但结合绩效自评情况，仍存在部分短板弱项。

（1）预算均衡执行水平有待提升，全年整体预算执行率 97.50%，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7.96%、36.91%、75.74%、97.50%，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存在小幅偏差，资金支出节奏不够均衡，存在年末集中支出的现象，资金常态化统筹使用能力仍需提升。

（2）二是日常公用经费管控精细化不足，公用经费执行率达 99.34%，接近满额支出，经费节流管控力度不足，成本管控、精细化节约管理意识有待强化。

（3）2025 年我大队在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总结工作上较为薄弱，总结内容较为简略单一，未能全面梳理社会效益成果，相关工作、活动记录、成效佐证资料收集整理不完整、覆盖面不足。

## 2. 改进措施：

（1）科学统筹预算执行进度，建立常态化预算进度研判机制，按月、按季跟踪资金支出和项目推进情况，提前统筹谋划各项支出安排，合理均衡分配全年资金使用节奏，平稳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2）抓实经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细化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使用范围，牢固树立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财政理念，从严管控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不断提升经费使用集约性与合理性，持续强化经费节流管控能力。

（3）补齐社会效益绩效总结短板，拓宽绩效总结维度，常态化归集整理工作台账、过程资料及成效佐证，规范资料归档管理，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产生的民生、生态及社会治理效益。

（4）深化绩效成果落地应用，构建绩效评价与日常业务管理、资金调配、评优考核紧密结合的联动机制，切实以绩效评价倒逼管理提质、履职增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正向引导和赋能作用。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 1. 后续工作计划

我大队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立足海洋综合执

法、渔业高质量发展核心职能，补齐工作短板，强化绩效赋能，推动财政资金效能与履职质效双提升。

（1）持续优化预算编制体系，紧密结合年度执法监管、智慧平台升级、渔民民生保障、海洋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2）强化预算全过程动态监管，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进度核查，实时跟踪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整改执行偏差，保障全年预算均衡、高效执行。

（3）升级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贴合海洋执法特色的绩效指标体系，丰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民生效益评价维度，做实做细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结果运用全流程工作，推动绩效管控常态化、规范化。

（4）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执法队伍建设、渔港渔船监管、海洋生态治理、休闲渔业提质等核心业务深度结合，以精准资金保障推动重点工作落地，持续提升海洋渔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同时持续规范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内控管理，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 2. 相关建议

（1）建议上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强基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针对海洋执法专项业务，细化专项绩效评价标准，提升基层绩效工作专业化水平。

（2）建议优化基层预算资金调配机制，给予基层单位适度的资金动态调整权限，更好适配突发执法任务、应急保

障等工作需求。

（3）建议搭建业培训平台，常态化开展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财务合规等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面夯实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